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15.0	378.4
毛利	72.2	74.0
毛利率	17.4%	19.5%
年內溢利	28.3	26.2
加：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	2.8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28.3	29.0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純利率	6.8%	7.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328.0	270.9
總權益	188.5	171.5
資本負債比率	13.6%	10.8%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b>414,990</b>	378,433
收益成本		<b>(342,816)</b>	(304,483)
毛利		<b>72,174</b>	73,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027</b>	2,7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400</b>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b>(3,265)</b>	(3,3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6,445)</b>	(39,338)
財務成本		<b>(634)</b>	(1,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b>33,257</b>	32,506
所得稅開支	7	<b>(4,955)</b>	(6,286)
年內溢利		<b>28,302</b>	26,2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56)</b>	1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56)</b>	1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8,246</b>	26,33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b>4.72</b>	4.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0	5,892
投資物業		21,500	21,100
已抵押存款	10	–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17	89
		<u>29,087</u>	<u>28,5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81	1,875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69,015
合約資產		68,1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30,129	107,091
可收回稅項		1,713	1,544
已抵押存款	10	3,044	2,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0,014	19,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42	41,401
		<u>298,887</u>	<u>242,34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7,788
合約負債		22,33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9,660	69,699
應付稅項		1,085	2,793
銀行借款		25,386	18,054
融資租賃承擔		157	153
		<u>138,621</u>	<u>98,4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0,266</u>	<u>143,85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9,353</u>	<u>172,43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07	263
遞延稅項負債	717	634
	<u>824</u>	<u>897</u>
<b>資產淨值</b>	<b><u>188,529</u></b>	<b><u>171,541</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182,529	165,541
	<u>188,529</u>	<u>171,541</u>
<b>總權益</b>	<b><u>188,529</u></b>	<b><u>171,541</u></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香港公司條例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上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顯著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財務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改變。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及(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430	51,181
應收保留金 (附註(a)及(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6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218	19,218
已抵押存款 (附註(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00	3,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401	41,401

附註：

- (a)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金融資產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準則。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為作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如附註3(A)(b)(ii)所披露）後，但未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調整（如附註3(A)(a)(ii)所披露）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未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將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本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報告日結後12個月內發生之潛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客戶解除的保留金）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而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於自開始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及違約不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會自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客戶解除的保留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合約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的結構工程合約以及供應及安裝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使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本期資料作比較。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作出。倘債務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甚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千港元
<b>保留溢利</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108,53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234)
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558)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866)
	<u>(1,65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溢利	<u><u>106,876</u></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實際權宜安排)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下文詳述有關本集團不同貨品及服務的新主要會計政策以及對過往會計政策所作變動之性質：

**(i) 確認收益的時間性**

*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本集團已確定結構工程合約以及供應及安裝合約相關的不同要素之間有重大整合，因此該合約被視為僅包含單一履約義務。此外，本集團的表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因此該等合約的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獲履行。

此外，過往完成結構工程合約及供應及安裝合約的階段乃參照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方法的相關合約的總估計合約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釐定。董事已評估，輸入方法在描述結構工程合約及供應及安裝合約的履約責任方面乃屬適當。

關於變更指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改合約須獲得批准。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變更指令僅於極有可能未來收益不會轉回時才計入收入。關於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保證型保證不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商品或服務，並且滿足該保證責任的估計成本計作合約成本的一部分。除了保證所交付的商品或服務按照合約規定提供外，對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型保證，此類保證屬單獨的履約義務，應單獨核算。合約開始時，部分合約金額將分配至該單獨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就確認變更指令及會計保證的過往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根據上述評估，當本集團確認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的收益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 *買賣建材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就買賣建材產品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有關履約義務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接納之時間點獲履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買賣建材產品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括不受變更影響的單行項目。

**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8,24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a)	(69,015)
合約資產	(a)	<u>77,264</u>
流動資產總值		<u><u>-</u></u>
資產總值		<u><u>-</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263)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b)	(7,788)
合約負債	(b)	<u>8,051</u>
流動負債總額		<u><u>-</u></u>
負債總額		<u><u>-</u></u>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8,750)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a)	(60,262)
合約資產	(a)	69,012
		<u>                    </u>
流動資產總值		<u>                    </u> -
		<u>                    </u>
資產總值		<u>                    </u> -
		<u>                    </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770)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b)	(21,563)
合約負債	(b)	22,333
		<u>                    </u>
流動負債總額		<u>                    </u> -
		<u>                    </u>
負債總額		<u>                    </u> -
		<u>                    </u>

附註：

- (a)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因此，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及安裝工作(而有關工作有待客戶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實)時確認。過往，已履行但尚未獲核實的工作乃分類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9,015,000港元及60,262,000港元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818,000港元及9,31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已轉移予客戶的合約工作有關，但有關代價的支付須待客戶接納後作實)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569,000港元減值撥備亦已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預先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預收款項，當中7,788,000港元過往分類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而263,000港元於過往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相應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中分類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21,563,000港元及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77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以及在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審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2,70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2,011,000港元及相應租賃負債約11,996,000港元(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確認預付款項和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由於租賃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4,201,000港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           |  |
|-----------|--|
| 結構工程工作    |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 — 該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供應並提供安裝服務。在某些情況，本集團設計及提供建材產品而不提供安裝工作服務。 |
| 買賣建材產品    | — 該分部於香港、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建材產品。                          |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由於企業收益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彼等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之資料。

###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80,024	20,644	14,322	414,990
分部間銷售	-	219	291	510
	<u>380,024</u>	<u>20,863</u>	<u>14,613</u>	<u>415,500</u>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u>(510)</u>
				<u>414,990</u>
分部溢利	<u>53,680</u>	<u>10,441</u>	<u>4,778</u>	<u>68,899</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0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5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875)
—財務成本				<u>(6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257</u>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36,135	21,502	20,796	378,433
分部間銷售	<u>—</u>	<u>—</u>	<u>1,525</u>	<u>1,525</u>
	<u>336,135</u>	<u>21,502</u>	<u>22,321</u>	<u>379,958</u>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u>(1,525)</u>
				<u>378,433</u>
分部溢利	<u>55,385</u>	<u>8,149</u>	<u>8,183</u>	71,717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01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5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380)
—財務成本				<u>(1,3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506</u>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91,829</u>	<u>4,890</u>	<u>4,919</u>	201,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5
投資物業				21,500
稅項資產				1,8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42
其他企業資產				<u>3,955</u>
綜合資產總額				<u>327,974</u>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72,359</u>	<u>5,837</u>	<u>2,593</u>	180,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3
投資物業				21,100
稅項資產				1,6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01
其他企業資產				<u>2,221</u>
綜合資產總額				<u>270,925</u>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	244	244
利息開支	-	-	-	634	634
折舊	355	-	-	1,668	2,023
存貨之減值虧損	-	58	153	-	2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6	6	-	-	242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1	(3)	-	-	8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7	1	-	-	1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4,308	4,308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534	-	-	42	576
利息開支	166	-	-	1,310	1,476
折舊	355	-	-	1,369	1,724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7)	141	-	134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2	49	-	-	601
應付款項撥回	1,710	-	-	-	1,710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363	363

#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12,907	372,393
澳門	2,083	6,040
	<u>414,990</u>	<u>378,43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28,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992,000港元）之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05,374	106,239
客戶B	89,547	79,835
客戶C	52,033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57,857
	<u>不適用</u>	<u>57,857</u>

不適用：由於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因而不適用

來自客戶A的收益產生自所有三個經營分部。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而來自客戶D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 結構工程工作	<b>380,024</b>	336,135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b>20,644</b>	21,502
按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買賣建材產品	<b>14,322</b>	20,796
	<b>414,990</b>	<b>378,433</b>

提供建築工程中的收益預計於未來確認，即本集團可獲得的代價總額分配給本集團在報告未存在的建築工程合約剩餘的履約義務中，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b>819,305</b>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b>25,586</b>
	<b>844,891</b>

隨著項目工程的進展（預計將在未來一個月至兩年內發生），本集團將確認源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建築工程合約的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對買賣建材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之買賣建材產品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a))	680	73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2	46
撥回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8)	(85)
撥回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
應收款項撇銷	—	6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的賬面值	142,202	119,155
— 存貨撥備	184	117
— 存貨撇銷	27	17
	<u>142,413</u>	<u>119,289</u>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862	1,563
— 租賃資產	161	161
	<u>2,023</u>	<u>1,724</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278	43,07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b))	1,973	2,026
	<u>46,251</u>	<u>45,096</u>
匯兌虧損淨額*	193	480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266	3,670
— 辦公室設備	223	244
	<u>4,489</u>	<u>3,914</u>

\*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內

附註：

- (a)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核數師酬金代表就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680,000港元，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核數師酬金包括就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650,000港元及就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81,000港元。

- (b) 就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一八年：無)。

##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358	6,375
— 中國其他地區—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8)	212
	<u>4,900</u>	<u>6,587</u>
遞延稅項	55	(301)
	<u><u>4,955</u></u>	<u><u>6,286</u></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的指名合資格實體，於其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8.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一八年：1.6港仙)	<u>9,600</u>	<u>9,6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八年：1.6港仙)的末期股息共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建議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確認為負債。

### (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一八年：1.6港仙)之末期股息	<u>9,600</u>	<u>9,600</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8,302</u>	<u>26,220</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b>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0,000港元)之結餘為本集團存放於保險公司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公司安排的擔保保函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0,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39,000港元)。實際上，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個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獲解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2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獲解除，而剩餘結餘1,5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後獲解除。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期初結餘。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209	47,611	56,429
減：虧損撥備	(528)	(286)	(6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u>72,681</u>	<u>47,325</u>	<u>55,808</u>
應收保留金	52,493	46,793	46,793
減：虧損撥備	(734)	(742)	(184)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u>51,759</u>	<u>46,051</u>	<u>46,609</u>
其他應收款項	206	2,401	2,401
按金	1,828	1,221	1,221
預付款項	3,655	1,052	1,052
	<u>5,689</u>	<u>4,674</u>	<u>4,674</u>
	<u><u>130,129</u></u>	<u><u>98,050</u></u>	<u><u>107,091</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以下財務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8,818,000港元(附註3(A)(b)(ii))；
-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減少569,000港元(附註3(A)(b)(ii))；及
-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234,000港元(附註3(A)(a)(ii))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1	575
轉撥至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A)(b)(ii))	(56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A)(a)(ii))	234	—
	<hr/>	<hr/>
於年初(經重列)	286	575
於損益扣除的減值虧損	242	46
	<hr/>	<hr/>
於年結	<b>528</b>	621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292
31至60日	11,441
61至90日	1,664
超過90日	2,812
	<hr/>
	<b>73,209</b>
	<hr/> <hr/>

貿易債務人獲授之信貸期為介乎30至60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只有在有客觀減值憑證的情況下才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621,000港元已減值，並已就結餘作出全數撥備。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131
31至60日	3,172
61至90日	9,903
超過90日	4,602
	<u>55,808</u>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保留金減少558,000港元，原因為於該日作出額外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A)(a)(v))。

與解除保留金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因合約而異，此可能取決於合約的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的屆滿以及糾正缺陷使客戶滿意的情況而定。

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客戶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並計及整改工作的狀況進行結算，具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512	17,798
一年後或更久	34,247	28,811
	<u>51,759</u>	<u>46,609</u>

##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0,0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218,000港元)，按照0.25%(二零一八年：0.01%至1.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一個月(二零一八年：一個月至三個月)。本集團的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值。

向一間銀行(二零一八年：多於一間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088	42,690
應付票據	8,45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57,547	42,690
應付保留金(附註(b))	21,551	16,908
預收款項	—	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562	9,838
	<b>89,660</b>	<b>69,699</b>

附註：

- (a) 就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限期最長為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662	27,222
31至60日	15,445	8,570
61至90日	79	3,497
90日以上	3,361	3,401
	<b>57,547</b>	<b>42,690</b>

- (b) 基於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修正工程狀況，於報告期末待結清的應付保留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384	1,619
一年後或更久	<u>15,167</u>	<u>15,289</u>
	<u><b>21,551</b></u>	<u><b>16,908</b></u>

#### 14. 擔保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保險公司及銀行(作為債券發行人)就債券可能產生的索賠及虧損作出賠償。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合共價值	<u><b>11,232</b></u>	<u><b>11,824</b></u>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及銀行將不會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15.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索償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九財年」）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過往年度」或「二零一八財年」）之比較數字。

###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以及買賣建材產品所得之收益。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改善，收益約為4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378.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的主要項目	於本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虎地的隔音屏障項目	49.1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一月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43.6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三月
位於南丫島 (L10機組) 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41.5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八月
位於屯門的隔音屏障項目	38.1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位於觀塘的隔音屏障項目	33.0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六月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各項目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紅磡的玻璃嵌板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三月
位於南丫島(L11機組)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六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合計未償付合約金額為約84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末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的新獲得合約的合計獲授合約金額為約43.5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12個大規模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1,297.7百萬港元。

為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項目執行能力以從業務擴展中獲得最大利益，本集團作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他賣方)收購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彪域(深圳)」)的100%所有權之戰略決策。彪域(深圳)為本集團過去數年來最大的建材產品供應商之一。收購彪域(深圳)將為本集團更能控制建材產品的穩定供應，在項目規劃及執行上獲得更大靈活性，以及擁有更高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更能有效的控制成本。收購彪域(深圳)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預計本集團的競爭力可獲相應提升。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b>414,990</b>	378,433	9.7%
收益成本	<b>342,816</b>	304,483	12.6%
毛利	<b>72,174</b>	73,950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3,257</b>	32,506	2.3%
純利	<b>28,302</b>	26,220	7.9%
每股盈利(港仙)	<b>4.72</b>	4.37	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98,887</b>	242,344	23.3%
流動負債	<b>138,621</b>	98,487	40.8%
總資產	<b>327,974</b>	270,925	21.1%
權益總額	<b>188,529</b>	171,541	9.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b>17.4</b>	19.5
純利率(%)	<b>6.8</b>	6.9
權益回報率(%)	<b>15.0</b>	15.3
總資產回報率(%)	<b>8.6</b>	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倍)	<b>2.2</b>	2.5
資本負債比率(%)	<b>13.6</b>	10.8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5.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378.4百萬港元略有增加。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在三個主要項目上取得良好進展而有關項目於上年度仍處於設計及初步階段。

#####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開支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約為342.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收益成本約304.5百萬港元增加約12.6%。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72.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4.0百萬港元減少約2.4%。本集團毛利率由上年度的約19.5%下降至本年度的約17.4%。本年度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增加超過收益的升幅令毛利率下降，原因在於(i)本集團從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已達到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本集團須按整體而言較高之價格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及(ii)年內就項目委聘更多分包工作而令到分包支出上升。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6.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年度錄得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8百萬港元；(ii)董事酬金減少約2.7百萬港元，被以下項目抵銷；(iii)就搬遷總辦事處而撇銷固定資產產生之虧損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v)總辦事處之租賃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5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60.0%，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為營運需要所作出的借款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5.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4.9%及19.3%。實際稅率的溫和減幅主要由於上年度錄得就轉板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專業費用。

###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提及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減少超過毛利略減之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8.0%。

##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八財年：1.6港仙），總額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9.6百萬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98,887</b>	242,344
流動負債	<b>138,621</b>	98,487
流動比率(倍)	<b>2.2</b>	2.5

本集團一般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年內，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8.4百萬港元，加上其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本集團於其全年的日常營運中始終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2.2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8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21.3百萬港元，其中約34.1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87.2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8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1.5百萬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能夠產生營運活動現金淨額約38.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儘管主要因本年度產生的淨溢利帶來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8%上升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6%，原因為近本年度結束時提取更多銀行融資以就開展兩項較大型項目提供資金。

###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25.4百萬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10.0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18.1百萬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賬面淨值為1.5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賬面淨值為21.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19.2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百萬港元）予一間保險公司，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約為1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7百萬港元）。實際上，於整個期間內相關建造合同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解除。

###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93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名)。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4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45.1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本年度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訂立協議，以12.2百萬港元之總代價向若干關連人士有條件收購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恆富」)及其附屬公司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以及恆富應付其當時股東之金額。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

於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事項。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每股1.6港仙(二零一八財年：1.6港仙)的期末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期末股息預計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總額將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9.6百萬港元)。

### **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全年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 (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